榆林市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场馆监控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乙方：西安信通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场馆监控改造工程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金沙北路 3 号

3. 项目内容：包含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后端显示及存储设备、管线及辅材、布线施工、系统调试、培训、质保运维等（详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成交总价）：人民币￥1711424.72 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壹仟肆佰贰拾肆元柒角贰分）。

2. 本价款为固定单价包干，包含设备材料费、运输装卸、搬运、安装施工、辅材、调试、检测验收、人员培训、税金、保险、现场协调、质保期运维、备品备件、风险等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变更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结算币种：人民币。

第三条 工期

1. 合同总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2. 因甲方场地、图纸变更、现场条件不具备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须出具工期顺延书面申请，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有效；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工，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执行。

3. 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乙方应做好设备成品保护工作。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1. 项目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安防、智能化相关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 等；同时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技术承诺。

2. 所有设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厂正品，原厂正规渠道供货，合格证、检测报告、3C 认证等资料齐全；严禁翻新、水货、贴牌设备。

3. 系统整体稳定运行，各子系统互联互通，满足甲方实际安防使用需求。

第五条 施工、安装、调试

1. 乙方负责全部设备采购、运输、现场安装、布线、系统集成调试工作。

2. 设备进场，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设备型号、品牌、序列号、外观进行查验，不合格设备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施工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完整调试记录，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调试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完整提交竣工资料：竣工图纸、设备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操作手册、软件介质、培训记录等全套资料。

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可组织自行验收，或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

3. 验收不合格，乙方须限期整改，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验收合格，签署《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节点：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50%；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贰元叁角陆分（￥855712.36 元）

（2）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 40%；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伍佰陆拾玖元捌角捌分（￥684569.88 元）

（3）审计完成后根据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4）乙方开户信息：

名称：西安信通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鼓楼支行

银行账户：103288557803

2. 乙方应当提供相应合法有效发票。

第八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产品质保 1 年，整体监控系统工程质保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原厂质保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按原厂最高质保执行。

2.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全部设备零部件免费更换维修，系统免费升级调试。

3. 故障响应：7×24 小时技术电话支持；接到故障报修，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完毕。

4.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提交巡检记录。

5.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开展操作培训，保证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系统。

6. 质保期满后，乙方可提供优惠的有偿运维服务。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施工必要的现场作业条件，协调施工现场相关关系。

2. 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按财政资金流程履行付款义务。

3. 有权监督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要求乙方整改。

4. 及时确认乙方报送的各类文件资料。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规范完成全部工作，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一经发现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 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承担施工安全全部责任。

3. 保护甲方原有设施，如造成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赔偿。

4. 按时提交竣工资料，完成培训及质保服务。

5. 乙方负责项目人员管理，工资、社保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

1. 项目确需变更，必须履行政府采购变更程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无书面补充协议，任何口头变更无效。

2. 因变更产生增减价款，按磋商报价清单价格核算，无对应单价的双方协商确定，不得突破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10% ；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2. 设备质量、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承担对应违约金；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4.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用软硬件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发生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对甲方安防布局、监控点位、数据信息等涉密内容严格保密，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受影响一方及时通知对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工期调整或解除合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清单

附件 1：榆林市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场馆监控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

附件 2：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榆林市榆阳区星元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西安信通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16 日